附件2：

境外展会参展企业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企业货物贸易实绩  （50分） |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50 |  |
|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金额400（含）-4000（含）万元人民币。 | 30 |  |
|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 | 15 |  |
|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企业无任何货物出口实绩。 | 0 |  |
| 企业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30 分） | 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1个及以上） | 30 |  |
| 获得省部级荣誉、奖项（1个及以上） | 15 |  |
| 获得地厅级荣誉、奖项（1个及以上） | 7 |  |
| 获得县处级荣誉、奖项（1个及以上） | 3 |  |
| 无 | 0 |  |
| 经贸往来基础  （20分） | 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  1.已在有关部门取得合法登记。外贸企业具备：海关收发货人登记备案、出口企业税务管理类别登记、外汇登记备案手续等。  2.企业具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行业认证、展会所在国家专利、展会所在国家注册商标。参展产品符合展会主题。  3.企业已对该展会国别地区开展经贸活动，具备外贸潜在合作客户、意向订单等。 | 20 |  |
| 同时具备以下2个条件：  1.已在有关部门取得合法登记。外贸企业具备：海关收发货人登记备案、出口企业税务管理类别登记、外汇登记备案手续等。  2.企业具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行业认证、展会所在国家专利、展会所在国家注册商标。参展产品符合展会主题。  3.企业已对该展会国别地区开展经贸活动，具备外贸潜在合作客户、意向订单等。 | 10 |  |
| 具备以下1个条件：  1.已在有关部门取得合法登记。外贸企业具备：海关收发货人登记备案、出口企业税务管理类别登记、外汇登记备案手续等。  2.企业具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行业认证、展会所在国家专利、展会所在国家注册商标。参展产品符合展会主题。  3.企业已对该展会国别地区开展经贸活动，具备外贸潜在合作客户、意向订单等。 | 5 |  |
| 不具备以上任何条件 | 0 |  |
| 备注：  1.已获批参展资格的企业是否存在不参加贵州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展会活动情况。  2.近3年有严重违规违纪的企业，不得参加我厅组织的境外展会。  3.因企业改制新成立的企业，可参考改制前相关业绩、资质以及经贸往来实际。 | | | |